附表2 外窗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新增记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为类别 |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| 认定依据 | 处罚处理依据 | 企业记分 | | 人员记分 | |
| 处罚处理 | 分值 | 分值 | 记分对象 |
| 1 | 建设管理 | 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同一居住项目内，保障性住房（含自住型商品房）和普通商品房在外窗型材材质和气密性、水密性、抗风压性、传热系数、外窗遮阳系数、隔声性能的设计标准上未保持一致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二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二）项 | 责令改正 | 4 | 4 | 项目负责人 |
| 2 | 建设管理 | 结构施工前，未组织对设计图纸及外窗深化设计图纸进行会审；或未形成设计图纸审核确认记录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三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三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3 | 建设管理 | 未将外窗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；或将外窗工程直接发包；或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或安装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外窗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四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四）项 | 责令改正 | 3 | 3 | 项目负责人 |
| 4 | 建设管理 | 外窗大批量进场前，未组织对进场样窗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、标准要求进行确认；或未形成样窗确认记录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五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五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5 | 建设管理 | 未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>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08〕116号）,在施工现场公示外窗传热系数、综合遮阳系数、节能性能标识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六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六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6 | 建设管理 | 房屋买卖合同中未明确外窗的气密性、水密性、抗风压性、传热系数、外窗遮阳系数、隔声性能等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七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一条第（七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/ | / |
| 7 | 建设管理 | 未组织对阳台外窗、飘窗、居室外窗等不同部位外窗施工工艺实物样板进行验收；或未形成外窗施工工艺实物样板验收记录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二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五条第（二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8 | 建设管理 | 未组织制定《外窗淋水试验方案》。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一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一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
| 9 | 建设管理 | 未组织对外窗工程进行验收；或未形成《外窗工程质量控制核查表》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三）项 | 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建法[2015] 11号）第六条第（三）项 | 责令改正 | 1 | 1 | 项目负责人 |